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作为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2180499.IB/184155.SH/2280218.IB/184388.SH/2280248.IB/184418.SH，债券简称：21张家界专项债01/21张家界/22张家界专项债01/22张家界/22张家界专项债02/22张经投）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表 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起止时间
1	王章利	2019年5月至2025年1月13日
2	赵辉	2018年11月至2025年1月13日
3	张进成	2019年9月至2025年1月13日
4	李雄彬	2017年6月至2025年1月13日
5	刘美云	2019年9月至2025年1月13日

王章利，男，197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张家界市旅游局副主任科员，张家界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所长，张家界市旅游局办公室主任，张家界市旅游局副调研员、办公室主任，兼任张

家界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发行人原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

赵辉，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慈利县洞溪乡政府办公室主任，慈利县江垭政府任团委书记、办公室主任，慈利县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科员，市总工会办公室主任、民主管理部部长、财务部长。发行人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和职工董事。

张进成，男，1967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张家界市科学技术办公室主任、张家界科技工业园管委会主任、张家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党工委委员、张家界市规划管理局党组书记、副局长。发行人原外部董事。

李雄彬，男，197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张家界市永定区人大常委会常委、办公室副主任、民济委副主任，永定区教子垭镇镇长，市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监察室主任副调，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发行人原外部董事。

刘美云，男，196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张家界市规划局副科长、科长，张家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调研员、副局长。发行人原外部董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共张家界市国资委委员会关于市经投集团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的批复》，公司董事会成员由7名董事组成。内部董事3名（含职工董事1名），外部董事4名。张坚持、谷占亚、田元清（职工董事）3名同志为公司内部董事；王章利、赵辉2名同志不再担任公司内部董事职务。委派吕贤将、钟安明、张军、许学军4名同志为公司外部董事，张进成、李雄彬、刘美云3名同志不再担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三）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表 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起始时间
1	谷占亚	2025年1月13日
2	吕贤将	2025年1月13日
3	钟安明	2025年1月13日
4	张军	2025年1月13日
5	许学军	2025年1月13日

谷占亚，男，1972年4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张家界市预算审核服务中心副主任、张家界市预算审核办公室副主任、张家界市预算审核办公室主任、张家界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副局长、张家界市人民政府采购办主任、张家界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党支部书记、副局长、张家界市财政事务中心党支部书记、副局长，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总经理、董事。

吕贤将，男，1973年10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张家界市汽车运输总公司永定分公司职工、财务副科长、财务科长，张家界市汽车运输总公司永定分公司副经理、张家界市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纪检书记，张家界市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张家界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发行人外部董事。

钟安明，男，1977年7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张家界市路桥公司施工员、结构工程师、项目总工、项目经理，张家界市交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负责人。现任张家界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发行人外部董事。

张军，男，1976年1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张家界市轻纺局、张家界市客运管理局站场安全科、客运科科长、张家界市交通

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部副部长。现任张家界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发行人外部董事。

许学军，男，1971年10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张家界市商业大楼有限责任公司组长、副科长、科长、副总经理、总经理，张家界市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张家界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张家界市华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外部董事。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完成工作交接等相关程序。上述人员变动已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人事变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

三、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东方证券作为债券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东方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

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人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 月 21日